

肇庆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委托第三方开展《江肇第二高速交通影响评估报告》 编制服务采购文件

为做好江肇第二高速对城市交通的影响评估，我局拟开展《江肇第二高速交通影响评估报告》编制服务工作，现就该项目面向社会公开采购，有关内容要求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《江肇第二高速交通影响评估报告》
编制服务

（二）业主单位：肇庆市交通运输局

（三）项目地点：肇庆市

（四）项目概况：江肇第二高速是《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（2020-2035年）》中的加密联络线第48联，路线起点在广中江与沈海高速公路交界处，路线终点位于肇庆市端州区。

（五）服务金额：本项目采购全包总价上限为人民币290,000元（人民币贰拾玖万零仟零佰元整，含税价）。

二、主要工作内容

系统分析江肇第二高速公路终点接入肇庆市端州城区后，对区域及城市交通体系产生的多重影响。通过交通量调查统计、评估现状承载能力、科学预测交通需求、识别潜在问题与机遇，得出通车后对肇庆端州区城市道路交通影响的评价结论，并提出具有前瞻性与可操作性的交通优化方案与

实施建议。

三、单位及人员资格要求

(一) 单位资格:

- 1、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，且具有良好信誉；
- 2、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；
- 3、本次服务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；
- 4、需承诺不参与围标、串标（附承诺书）。

(二) 人员资格:

参与项目人数不少于4人，需具有交通、城市设计相关专业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（需附上证书）。

四、供应商确定

供应商自愿报名参加，以择优选取方式中的“方案择优”确定供应商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实施，服务机构应于签订合同60个工作日内前完成《江肇第二高速交通影响评估报告》咨询报告送审稿。

六、其它要求

(一) 建议提供报价函纸质版，报价函用密封函件装好，并在报价函及密封函件上加盖公章、骑缝章。

(二) 在报价函中提供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法人代表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项目参与人员名单、“信用中国”信用报告、不参与围标串标

承诺书。

（三）报价材料中应详细列明以下内容：对项目理解、项目工作内容、工作进度计划安排、质量保证措施、项目业绩、拟投入人员情况、服务期限、服务费用明细、付款方式等关键信息。

（四）请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前将 5 份有关报价资料（一份原件，其他四份可为复印件）报送肇庆市交通运输局（联系人：姚先生，联系电话：15521327416，联系地址：肇庆市建设二路 14 号），逾期视为放弃。

